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黃文漢先生

副召集人

傅曉琳女士

小組成員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郭 平先生

劉展鵬先生

李嘉豪先生

葉培基先生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徐寶玲女士

黃芳茹女士

林凱宜女士

阮潔鳳女士

蔡小敏女士

溫志堅先生

司徒巧茵女士

余兆彬先生

王惠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 (坪洲/愉景灣)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離島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助理行動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秘書

陳嘉瑩女士

徐 燁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 (坪洲/愉景灣)2

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黃福根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記錄。

### II. 跟進有關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及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蔡小敏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離島溫志堅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經理王惠芳女士。

3. 運輸署代表表示在本年 4 月中旬委託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東涌逸東街擬建市區的士及巴士停車灣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過程中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該署稍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便路政署與相關工程部門/機構開展工程。

4.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諮詢各相關工程部門及地下公共設施提供者，以了解他們的預計施工時間。整個項目現時預計的施工期最長達 4 年，包括房屋署負責的樹木遷移工程、路政署進行的停車灣位工程，以及各公共設施提供者重置設施或將設施藏在地底較深位置工程的所需時間。為盡量縮短整個項目的施工時間，署方會視乎部門/機構的施工進度，在進行中的有關工程預計完工前半年提醒下一組負責部門/機構就掘路工程申請所需准許證。

5. 房屋署代表表示，由於現時在擬建市區的士及巴士停車灣旁的路段有 6 棵樹木，署方完成樹木評估後會制訂遷移樹木的方案。若地區人士沒有反對意見，署方會着手進行籌備工作。

6. 領展代表表示，作為屋邨的持份者，該公司一直在屋邨管理及發展方面與房屋署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關於逸東街規劃事宜，該公司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就計劃內容、細節及方向聆聽各方意見。

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詢問共有多少部門/機構會參與及進行掘路工程，以及在完成其負責的工程部分後，是否需回填路面，然後再交由其他負責部門/機構展開下一階段的掘路工程。

(b) 小組成員曾在會議上就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多次作出跟進，並要求相關部門提供詳細的分工安排、工程細節及工程時間表等，惟至今進展緩慢。路政署代表剛才表示整個項目的施工期長達 4 年，小組成員對此表示不滿，並要求相關部門詳細交代工序安排事宜。

8. 路政署代表表示，參與工程的相關部門/機構包括房屋署、路政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寬頻)及環球全域電訊(環球電訊)等公共設施提供者。現暫定由房屋署先處理樹木遷移，然後中電會處理地底電線，香港寬頻及環球電訊則會將埋藏擬建停車灣位下的地下公共線移到地底較深位置，煤氣公司則負責遷移煤氣管道。待地下公共線遷移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展開停車灣位工程，亦是最後階段的工程。署方會視乎部門/機構的施工進度，適時提醒下一組部門/機構在展開相關工程前，申請所需的掘路准許證，以縮短整項工程施工期。

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詢問在 4 年施工期間是否大部分時間只用作進行掘路工程。

(b) 交運會工作小組就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已舉行數次會議，惟至今仍在討論階段，小組成員要求各相關部門提供具體解決方案、分工安排及工程時間表，並盡快開展工程及縮短所需施工時間。

(c) 逸東街只有兩條行車線，而其中一條行車線會在施工期間封

閉，若施工期長達 4 年，將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故要求有關部門制定措施，改善施工期間的交通問題。

- (d) 小組成員建議路政署先安排進行較複雜的工序，並規定每項工序的期限，以便相關部門/機構因應時間表妥善安排，從而縮短施工期。

10.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部門/機構需先進行掘地工程，才能遷移地底公共設施，並需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署方會與各負責部門/機構協調，以便工程能順利進行及盡量縮短整個項目的施工期。
- (b) 署方已諮詢各部門/機構，以初步了解其負責工程的施工時間。由於尚未開始挖掘工程，有關施工期只是粗略估算。署方會進行監察，以期各部門/機構盡快完成掘地及遷移地底公共設施，並會視乎施工進度，適時提醒下一組負責部門/機構申請准許證，以縮短施工時間。
- (c) 大部分工序在現有行人通道進行，故工程不會影響逸東街的行車線。不過，根據煤氣公司提交的計劃，該公司需將煤氣管道遷移至行車路地底，其中一條行車線將會因臨時封路安排受到影響，但不會涉及整個施工期。

1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詢問主要掘路工程處總數、涉及面積及位置。
- (b) 小組成員不滿工程進度緩慢，並追問路政署有否就具體解決方案、相關細節、分工安排及工程時間表與各相關部門/機構聯絡及協調，以及為各部門/機構就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及建議。
- (c) 小組成員表示逸東街的交通問題已存在多年，有關改善工程不及填海建屋般複雜，照理施工期無需長達 4 年。在掘路工程方面，有小組成員建議由路政署統一負責回填路面，以減少掘路次數，從而縮短工程時間。小組成員要求署方盡快制定方案，並提供詳細的施工時間表。
- (d) 有小組成員建議由一個部門統籌逸東街的改善工程，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縮短工程時間。

1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與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舉行會議，並在本年 4 月進行地區諮詢前，與路政署、房屋署及民政處商討細節。在開展工程階段，相關部門/機構均需在施工前就臨時交通安排向署方及警方提出審批申請。

13.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掘路處總數方面，目前大部分地下公共線管道埋在行人通道地底最少 450 毫米深位置，日後現有行人通道會改建為行車路，根據規定公共線管需埋在地底最少 900 毫米深位置，而地底的公共設施有一套完整的系統，未必能細分為多個階段進行工程。有關地區諮詢工作已完成，並制定初步施工計劃及工序，署方會適時提醒各部門/機構申請所需准許證。
- (b) 署方一直與各相關部門/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初步得知施工計劃及所需施工時間等資料。署方明白小組成員擔心部門/機構未能趕緊在路面挖掘後即時施工，導致施工期延長。根據挖掘准許證條款，相關部門/機構不可在未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閒置工地。署方亦會作出監察，防止工地閒置的情況。
- (c) 4 年的施工期是最保守的估計，署方會在進行中的有關工程預計完成前半年提醒下一組負責部門/機構申請工程准許證，以縮短施工時間。

14. 小組成員重申，要求路政署在下次會議時提供詳細方案、相關工序及分工安排，以及工程時間表等資料以供參考。此外，房屋署及領展代表在上次會議上提及興建的士及巴士站上蓋，需符合地契及大廈公契規定、土地用途、地積比率及建築費用分擔問題等。他向房屋署及領展查詢這方面的資料。

15. 房屋署代表表示，運輸署代表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巴士站上蓋會由巴士公司興建，故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巴士站及的士站等公共設施屬政府工務工程，應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及保養。逸東邨礙於現實環境所限，有關的士站上蓋設施只能坐落於逸東邨邨界範圍內，而非政府公共路段。作為逸東邨的業權擁有人，房屋署及領展會積極配合，盡量避免在相關位置發展或興建建築物，以免佔用行人通道或的士上落客位置。然而，有關上蓋設施屬政府工程，不宜由逸東邨地段業權人(即房屋署及領展)承擔興建上蓋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

16. 運輸署代表表示，曾就興建的士站上蓋與相關部門商討，由於有部門對於在逸東邨範圍興建的士站上蓋有保留，現階段未能承諾興建的士站上蓋。為免影響的士站及巴士站工程，署方早前進行地區諮詢的工程圖紙並不包括的士站上蓋方案。巴士站上蓋方面，巴士公司曾申請在居逸樓對出巴士站興建上蓋，其後因重新進行逸東街的規劃工程而需將巴士站上蓋納入日後的行人路範圍，巴士公司會因應巴士站上蓋位置的改動向相關部門再次作出申請。

17.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的工程需在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之內，剛才提及的的士站上蓋項目暫未納入現時的停車彎位計劃。若有最新進展，署方會適時匯報。

1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既然政府已決定重新規劃逸東街，而興建的士站上蓋涉及的資源並不多，故建議一併納入改善工程計劃。

(b) 的士站上蓋屬公共設施，政府部門理應考慮興建而非否決建議。既然房屋署及領展不反對的士站上蓋坐落逸東邨邨界範圍內，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負責興建的士站上蓋工程。若運輸署不願意承擔有關工程，有小組成員建議邀請的士商會代表出席會議，以商討的士站上蓋的興建及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c) 由於的士站上蓋屬公共設施，小組成員認為日後的維修保養亦應由政府部門負責。

19. 房屋署代表表示，如在逸東邨範圍內進行的士或巴士站上蓋工程，房屋署及領展樂意作出配合，但相關部門需在工程開展前取得所需批文，並通知房屋署及領展有關工程細節，以及承諾支付日後的維修保養開支。

20. 運輸署代表表示，興建的士站上蓋與興建巴士站上蓋，兩者的處理方式並不相同。現時市區路邊的士站上蓋一般由項目倡議人負責興建，再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作維修保養，而非的士商會負責。署方曾就擬議逸東街的士站上蓋工程諮詢相關部門，惟至今仍未能達到共識。為免影響的士站及巴士站工程，署方在早前進行的地區諮詢方案剔除有關興建的士站上蓋的建議。

21. 小組成員認為興建的士站上蓋屬小型工程，對的士站及巴士站工程不會造成影響。既然房屋署及領展樂意配合相關部門在逸東邨範圍內

設置的士站上蓋，加上工程所需資源不多，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協調，以便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22.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備悉小組成員對設置的士站上蓋的建議，並會向相關部門轉達有關意見，以便重新考慮。

23. 召集人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會議時提供詳細方案，包括分工安排、工程時間表等，並盡快落實工程。

### III. 2018/2019 年度活動匯報 (文件 TNTCWG 1/2019 號)

24. 召集人匯報 2018/2019 年度工作小組的各項活動開支及成果。

25. 小組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IV. 討論及通過 2019/2020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活動計劃建議及財政預算 (文件 TNTCWG 2/2019 號)

26. 召集人簡介 2019/2020 年度各項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2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 2019/2020 年度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詳情如下：

#### (i) 宣傳橫額

- 在離島區(包括東涌市中心、東涌鄉、梅窩、大嶼南、大澳、長洲、坪洲及南丫島)懸掛約 40 條宣傳橫額；
- 懸掛地點將參考過往位置，並由秘書處查詢相關部門對懸掛位置有否其他建議；
- 宣傳橫額將沿用去年的宣傳口號，包括：
  - 「晚間踏車 前後着燈」；
  - 「單車不要亂咁泊 造成阻礙被扣押」；
  -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騎單車時須單行前進」；
  - 「三輪車不得載客 遊客請勿租用三輪車」
  - 「在路口及人多擠迫的地方請下車並用手推單車前行」
- 建議懸掛日期為 2019 年 7 月至 9 月。

(ii) 紀念品

- 委員初步建議製作摺疊式背包及小型腰包作為紀念品，以宣傳交通安全信息；
- 紀念品的物料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不含有害物質；
- 紀念品會印有大會的宣傳信息；
- 紀念品會透過離島區議員及離島區 8 個鄉事委員會向居民派發，以宣傳單車安全信息，而部分紀念品會在「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離島區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活動派發；以及
- 秘書處稍後會邀請承辦商報價，實際款式及製作數量在收到有效報價後再行討論及決定。

(iii)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離島區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

- 舉行日期：2020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
- 地點：東涌富東邨富東商場對出有蓋廣場、富東邨商場及東涌港鐵站附近
- 形式：頒獎典禮將於下午 2 時 30 分假逸東邨黎淑英廣場舉行，活動內容包括表演及攤位遊戲等，並會表揚離島區內在安全駕駛公共交通工具表現優秀的車長及船長，以加強宣傳交通安全信息。義工亦會於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與委員會委員在逸東邨、富東邨及東涌港鐵站附近派發宣傳紀念品。

V. 其他事項

28.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決定。

-完-